

勒索意圖明顯 划艇女將罪成

信件列交錢限期戶口號碼 官指X先生「老色迷」銀彈弄女

香港文匯報訊 27歲前港隊划艇代表陳學殷，涉以性愛片段勒索72歲富商X。區院法官昨指被告案發時正值財困，她一直視X為金錢來源。惟2人關係轉差，被告遂把心一橫，一次過勒索300萬元，遂裁定陳勒索罪成。案件押後至本月14日，待索閱被告背景報告後宣判，期間要還押監房看管。

陳學殷昨化濃妝，到法庭接受裁決。裁決前她仍一臉輕鬆，跟女友人說有說有笑。她在犯人檔內聽取裁決時，仍表現平靜。陳的丈夫和母親也有到庭支持，但離開時未有回應提問。

跟探員討價還價確定其意圖

區院暫委法官陳仲衡裁決時表示，雖然X並非誠實證人，且被告具良好正面品格。但她寫給X的勒索信，列明不交錢的後果、勒索金額、最後交錢限期及銀行戶口號碼，勒索意圖明顯，X也確實受驚。後來，被告跟假扮成X朋友的探員見面。席間，她跟對方討價還價，更進一步確定其勒索意圖。

被告辯稱，勒索信只是希望博取跟X修補關係，且信中銀行戶口號碼漏了一個數字，X根本無法存款，證明她並非存心索款。

但法官反駁指，在常理下，希望跟他人維持良好關係不會用此手法；加上她在過程中已明確表示索款金額，相信銀行戶口錯漏只是其一時抄寫出錯。

被告指一直視X為「契爺」，法官認為即使確是「契父女」關係，X也只是一名「老色迷」，不斷用金錢和禮物，哄年輕女子歡心。案發前，2人有過一段浪漫關係，被告定期獲X金錢上照顧。

指重犯機會微 辯方求輕判

法官指，雖然不能認定被告一開始跟X有親密關係時只為了錢，但當2人第3次在酒店會面卻不歡而散後，2人關係急轉直下，使被告萌生勒索念頭。

辯方大律師戴偉奧求情指，本案案情並非嚴重，屬情侶關係破裂後一時衝動的行為。被告在關係中的金錢利益不多，犯案只是希望挽回跟X的關係多於索錢。同時，被告有良好正面品格，育有一名幼子，現交由外母代為照顧。事件已讓被告私生活被廣泛報道，已承擔後果，希望法官考慮到她重犯機會極微，予以輕判。

案情指出，X於2005年因常到葵芳新都會廣場美心酒樓，而認識酒樓知客陳學殷。2人發展曖昧關係，5年後首度發生性關係。第3度在酒店會面時，被告拒絕性愛，自此X無再聯絡她。今年5月7日，X收到陳撰寫的信件，威脅會向傳媒公開性愛片段，勒索其300萬元。X到警署報案。



■陳學殷母親(綠衣)及前夫(右)昨到庭支持。



■陳學殷勒索罪成候判。 資料圖片

賽艇教練：一時意氣犯案

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香港賽艇代表隊教練黃志偉替女徒弟陳學殷寫求情信。他認識陳10多年，對她被定罪感惋惜。他認為，陳並非「大奸大惡、擲人勒索」的人，相信只是一時意氣犯案。另外，黃教練又斥責指事件揭示運動員悲歌的說法有欠公允，對運動員不公平。

入港隊拚搏列5優秀

陳學殷14歲經學校新秀發掘計劃提拔，加入香港賽艇代表隊，因而認識代表隊教練黃志偉，並曾於1998年代表香港參加泰國亞運，是當年最年輕亞運代表。她曾獲賽艇獎學金，

1999年創下陸上拉艇機香港紀錄。黃志偉形容，她加入港隊時跟一般小朋友無異，積極投入訓練，努力拚搏，在隊中表現突出，是首5名優秀運動員之一，但她較衝動及意氣用事。

不認同官司揭運動員悲歌

有指此官司揭示運動員悲歌，黃並不認同。他指學殷於18歲退役時，曾跟她詳談去向。她決定放棄運動員生涯往外闖。發展至今，只可說是個人選擇和際遇。黃重申，他們一眾運動工作者都非常關心運動員去向。

官指X先生非誠實證人

桃色風波另一主角X先生，較陳學殷年長46載。法官在裁決中形容他為「老色迷(Sugar Daddy)」，指他非誠實證人，在庭上刻意掩飾和迴避問題，企圖淡化跟陳的關係。供詞內容跟他向警方錄取的口供內容出現前後矛盾。

X在庭上強調跟被告為「好朋友」，所以知道她財困並給予金錢。惟法官認為，X當年明顯是給任職知客的被告大筆「貼士」想認識她，建立關係，又為想有進一步關係而定期送贈禮物和金錢。案中X先生親自報警使陳被捕，但在作供期間，他又為陳求情，「希望法官給她一次機會」，令犯人檔內的陳學殷頓時嚎啕大哭。

打2份工好爸爸 捱通宵炒車慘死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溫瑞麟、覃少林) 拒領綜援的好爸爸為撐起一家6口生活，日做20小時捱2份工，連續3日腰酸背痛，仍堅持服藥捱通宵工作。他昨凌晨拖着疲累身軀，騎電單車回家途經沙田吐露港公路時，突失事撞向路邊防撞鐵欄，車毀人亡。家人猝聞噩耗，悲慟欲絕。在學年幼子女與高堂父母，頓失所依。

因工致腰酸背痛求診

好爸爸庾沃明(49歲)，除夕夜前撞車死亡。他與38歲姓陳妻子、讀小二的7歲兒子、中二的13歲女兒、9旬父親、8旬母親同住大埔大元邨泰樂樓。庾妻透露，丈夫日間在上水一屋苑當水電維修技工，月入萬餘元；晚上則在另一公司兼職緊急水電維修員，經常捱更抵夜，駕駛電單車四處工作，至天亮才回家。上月中，他更因工作致腰酸背痛須求診，服藥帶病開工。

囑長女「早睡」成遺言

庾妻心痛，恐怕丈夫捱出大病，曾勸他注意休息。惟丈夫表示，不兼職難以支撐家庭開支。為減輕家庭負擔，庾妻曾當餐廳兼職侍應幫補家計，但最近失業，一家生活全靠丈夫獨力支撐。長女含淚表示，爸爸非常疼愛家人。長女知道爸爸已連續第3晚帶病開工，前晚在家吃過飯後，即拿着工具箱匆匆出門，表示要往青衣開工，並叮囑她「早點睡覺」。豈料，爸爸昨日凌晨回家途中出事，叮囑竟成遺言。

家無積蓄妻愁殮葬費

事發昨凌晨4時45分，庾通宵工作後，駕電單車沿沙田吐露港公路返大埔寓所。當至科學園附近時，電單車突



■死者庾沃明(右二)生前遺照。

失控，先掃路旁臨時指示牌，再連人帶車撞向路邊防撞欄。車主拋起飛彈5米外，跌在防撞欄旁重傷昏迷。而肇事電單車與臨時指示牌同衝前逾40米外，撞向路邊始停下。

庾被送往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搶救，惜延至早上5時31



■失事電單車連同撞毀的路牌翻側路中。



■通宵開工後駕車回家途中失事的好爸爸送院死亡。

分傷重不治。案件交由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調查。家人事後接獲警方通知，趕抵醫院傷心欲絕。庾妻強忍淚水表示，由於家中無積蓄，如今連丈夫殮葬費都成問題。庾妻更不敢把消息通知早前才返回內地生活的奶奶，恐奶奶無法承受打擊。



■發生罕見奪命意外的網球場。

7旬網球老將 飛身救波撞墜亡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溫瑞麟) 沙田曾大屋遊樂場內的網球場發生罕見奪命意外。73歲翁昨晨偕妻租場打網球，開波僅5分鐘，老翁疑飛身救球失平衡仆向場邊，頭部猛撼場邊石壁，當場淌血昏迷。老翁經送院搶救證實死亡，現場留下大灘血漬。警員調查後，相信無可疑，列作有人暈倒後死亡處理。

老翁姓孫(73歲)；其妻姓黃(69歲)。據悉，孫氏夫婦同住沙田乙明邨一單位，均喜愛網球，經常到區內沙角街曾大屋遊樂場，租用網球場練波。該場地屬康文署管理。

昨晨7時，夫婦結伴到場打網球。早上7時05分，孫疑飛撲場邊救球時失平衡，衝前再仆倒，頭部意外撼中場邊圍網下高約1呎半石壁，當場血流如注昏迷。妻子立刻上前扶起他，並用手緊按傷口，大叫救命，其他晨運人士見狀即代為報警。救護員到場，把傷者送往沙田威爾斯醫院搶救，惜抵院後證實傷重不治。

意外後，康文署封閉球場。警員到場了解，並向死者妻子錄取口供。經調查後，初步相信有人打球期間意外跌倒撞傷額頭致命，事件無可疑，惟死因仍待剖屍確定。

康文署：場地安全符國際要求

康文署發言人表示，對意外深表難過。該署人員已與事主家人聯絡，表達慰問和提供適當協助。發言人強調，該網球場設計，包括場地大小、網球場底線和邊線安全距離範圍及場地物料，均符合國際網球聯合會要求。據紀錄，該網球場過去數年並沒有發生同類事故。

證實胎兒患嚴重地貧 24周孕婦合法流產

香港文匯報訊 一對同患隱性地中海貧血的夫婦，母親懷雙胞胎。其中一兒，證實患嚴重甲型地中海貧血症。由於懷胎已有24周，超出合法終止懷孕期限，胎兒父母遂聯同醫管局入稟高院尋求法律指引。昨獲法庭正式頒令，可終止患病胎兒生命。

威院消息指，手術已安排於昨日下午進行。根據法官陳光耀的判辭指，以懷孕母親、父親及正常胎兒的利益為大前提，患病胎兒一經證實患上甲型地中海貧血症，進行終止懷孕手術便是合法行為。

甲型地中海貧血症是一種致命疾病，使胎兒在孕育期間不能製造血紅蛋白，出生後不能醫治，甚至在初生階段已告死亡。而懷孕母親也因胎兒問題，有70%機會患上先兆子癇(Preeclampsia)，引發母親出現極高死亡率。而且，該病可能使孕婦患上高血壓、中風、腦受損等疾病。除非孕婦生產，或胎兒流產，才能治癒。

陳官認為，為保障母親和正常胎兒生命，及避免正常胎兒身體及心智發展不正常，並考慮父母及正常胎兒的最大利益，遂頒令合法終止患上甲型地中海貧血症胎兒的生命。



一輛專線小巴昨晚沿田灣海旁道駛向華貴邨途中，在興偉中心停車場對開，陳姓司機(44歲)報稱輾過路中金屬渠蓋跳脫失控。小巴越線直撞路旁燈柱，左車頭撕開，乘客亂作一團。消防與救護員到場救出3男5女傷者，送院治理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

抬輪椅扭傷被炒 侍應控酒樓歧視

香港文匯報訊 一名酒樓侍應的工作包括搬輪椅食客上落樓梯。豈料開工第4天，侍應即扭傷左背變傷殘，但仍要負傷抬輪椅，且聲稱遭上司輕蔑對待。前年6月，該侍應準備抬輪椅食客時，老闆揮手叫他：「不用你做，你返入去啦！」並即晚遭解僱，使他失業185天。侍應日前入稟區院，指涉案酒樓違反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要求賠償。

被告為位於荃灣荃威花園一期的彩龍船(麗城)酒家有限公司。原告簡志成於2007年4月受僱為侍應，至翌年6月遭辭退時，月薪為8,200元。他直至2009年1月，才覓得另一份侍應工作，月薪6,000元。

原告指，上述事件使他感到羞愧及尷尬，認為酒樓涉殘疾歧視，要求酒樓補償心靈創傷、薪金損失5.1萬多元等。